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不动产核心机房、应用程序、信息化设备运维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05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自然资源登记中心）的（不动产核心机房、应用程序、信息化设备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不动产核心机房、应用程序、信息化设备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4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3.3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